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张其生先生等 7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和王清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3 年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及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薪酬结算及 2021 年-2023 年任期评价结果、任期激励兑现结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华、尚佳君回避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调整部分机构及职能的议案》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为“回收、检验、加工、仓储、配送”，纳入公司生产制造单元管理，撤销加工厂、废钢铁管理部建制，并将相关职能调整至专业管理部门。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任晓燕为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贾英姿不再担任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委派段亚楠为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腾不再担任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委派段亚楠为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腾不再担任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委派丛双龙为太钢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张腾不再担任太钢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海先生：男，54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科级主办，本公司热轧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本公司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太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太钢集团先进不锈钢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太钢技术中心主任、不锈钢研发中心主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副主任），太钢集团、本公司制造部部长。

南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万股。南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